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826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 莊迪翔（即莊道生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黃意雯